

记录编号：0000-03006-44

版本：C

资产处置公告单 *(打包处置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拟对全椒县通汇商贸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5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4229656.76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滁州市全椒县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在公安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机构无不良记录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

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7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安徽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耿奎, 孔超

联系电话：0551-65803059, 0551-65803056

电子邮件：gengkui@cinda.com.cn, kongch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 2599 号中国信达（合肥）灾备及后援基地 2 号楼 16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1-6580301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angxiuye@cindamc.com.cn

（网站）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其他情况
1	全椒县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港口路 110 号 A1 幢 106 号	人民币元	28,442,119.33	批发和零售业	保证人：全椒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四清、章建斌、陈清霞、杨基发； 抵押物：由全椒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	诉讼阶段：终本。 2023 年 4 月 4 日，全椒县人民法院（2022）皖 1124 执恢 25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全椒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坐落于全椒县襄河镇港口路 249 号四季莱茵 A1 幢 101-1066 间门面

							限公司名下位于全椒县襄河镇港口路110号的住宅用地10,118.91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全椒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全椒县襄河镇港口路249号四季莱茵A1幢101-106的商业房产212.88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及附属设施(不动产权证号:全房字2012005558号、全国用(2012)1953号)作价779296元(需扣除拍卖服务费3896元及过户相应费、税),交付申请执行人全椒农商行,以抵偿被执行人欠付债务。我司尚未办理抵债资产过户手续。
2	安徽舞月奇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站前路北侧盛世豪庭9幢201号商铺	人民币元	2,285,376.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保证人:罗信芝、陈新智; 抵押物:罗信芝、陈新智以其位于全椒县武岗镇北大街41号大塘拐村1幢107-116号商铺提供抵押担保(原证记载面积706.88平方米)。	诉讼阶段:终本。 2019年10月29日全椒县人民法院(2019)皖1124执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陈新智、罗信芝名下位于全椒县武岗镇北大街41号大塘拐村1幢107-116号的不动产作价224.24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全椒农商行,以抵偿被执行人安徽舞月奇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欠付债务,我司尚未办理抵债资产过户手续。
3	全椒县羽胜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二郎口镇洼胡村民组	人民币元	3,502,160.90	农、林、牧、渔业	保证人:项胜、何章霞; 抵押物:项俊东、袁苑名下位于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儒林西苑58幢123/223/124/224的商业房产342.98平方米设置抵押。	2021年6月25日,全椒县人民法院(2021)皖1124执恢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项俊东名下位于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儒林西苑58幢123号门面、124号门面、223号门面、224号门面的商业房产及其附属物作价290.89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全椒农商行,以抵偿被执行人全椒县羽胜家禽养殖有限公司、项胜、何章霞、项俊东、袁苑所欠全椒农商行借款部分本息。我司尚未办理抵债资产过户手续。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一.公司对外网站的资产处置公告不必加公司网址 www.cinda.com.cn。

二.报纸资产处置公告不需要加资产包明细表。